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 目 名 称：源城区 2024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省涉农资金)

委托单位（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源城区 2024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省涉农资金）；

（二）项目地点：位于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源西街道白领头村、庄田村、新丰江电厂、源南镇双下村、白田村、榄坝村、高埔岗街道巴伐利亚庄园景区周边、埔前镇坪围村等生态环境敏感的地段；

（三）项目概况：防治类；

（四）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五）服务费用结算总额为 26.26 万元。

#### 第二条 委托要求按本条办理

（一）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审核工程结算

#### 第三条 计价依据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规定

（二）项目预算书

####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包括

（一）项目结算书

（二）项目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三）有关标准图集

#### 第五条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

（一）审核工程结算，甲方交齐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一）按照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及实际编审造价计算后的计算。

（二）以本工程估算造价          万元为计算基础估算的咨询费

1. 审核工程预算：         /



2. 本次服务咨询费用合计为 2000.00 元(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 第七条 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

1. 双方于乙方完成每项业务并提交报告后\_\_\_日内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标准对咨询费进行结算。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或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 /

3. 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甲方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无法提供资料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估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金/元。

3.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无权就已投入的服务事项服务工作获取服务费并承担违约金/元。

4.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咨询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的全部相关资料并按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结算审核报告书,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三次整改、返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的全部相关资料并按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的全部相关资料并按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业务完成并交割完毕之日起终止。

(三) 乙方委托乙方分支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款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帐号：44200101040020111；税号：91441602345439502M）。

乙方向甲方联系人以通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或信息，甲方均予以认可，并以甲方联系人收到的时间为甲方收到的时间。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受托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62-3229001

电子信箱：dachuanpa@163.com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1310537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源城区 2024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省涉农资金）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60200726064926012214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31 日

东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